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8142號

原告 陳珍琪

李易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江愷元律師

被告 楊明哲

訴訟代理人 伍徹輿律師

被告 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凱威

訴訟代理人 吳蘭薇

謝旻琪

被告 達豐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

訴訟代理人 王 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